（上接B086版）

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的有闲分自有资金所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5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410,797,4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463,823.5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118%。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410,797,479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5,116,47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62,736.9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4,537,263.16元。
截止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654,535,377.36		654,535,377.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120,000,000.00	36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45,000,000.00	120,000,000.00	36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28,094.45	1,815,514.52	2,843,608.97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6,806,599.15	3,051,370.14	239,857,969.29
减：使用募集资金	133,656,499.90	3,854,279.90	137,510,779.8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922,086.96	1,028,607.37	2,950,694.3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917,601.94	132,856,073.79	132,856,073.79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09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0,076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63.7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723,491.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276,47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2,976,226,461.72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4,984,300,000.00	1,542,000,000.00	6,526,3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330,300,000.00	1,792,000,000.00	6,122,3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546,591.82	15,189,365.27	36,735,957.09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69,295,952.39	–	369,295,952.3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431,339,353.26	264,603,453.48	1,695,942,806.74
减：使用募集资金	544,853,744.65	466,582.97	545,320,327.62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75,586.70	1,572,004.99	7,347,591.69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59,589.94	5,750,923.75	5,750,923.75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409号”文核准，于2022年3月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7,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9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46,537,264.16元。
截止2022年3月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 00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2,446,537,264.16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44,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364,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055,717.3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27,597,647.56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740,736,037.99
减：使用募集资金	1,744,826.38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21,616.0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36,085.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6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700001076	356,7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5729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	10,613,242.27	活期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	122,242,831.52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132,856,073.79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4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605	600,000,000.00	1,153,600.61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01282	550,000,000.00	42.7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100001264	650,000,000.00	96,901.19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86	427,999,953.00	740,579.3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7220	400,000,000.00	3,008,400.06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81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16.43	活期
兴业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593030100100072749	–	750,587.6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	632982762	–	795.72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5,750,923.75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京湖支行、中国银行太湖新城支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洛社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子公司弘元包头公司在交通银行包百大楼支行，兴业银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20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1901921912	828,000,000.00	0.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滨湖支行	1103021129201150435	350,000,000.00	1,370,120.28	活期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84577426554	400,000,000.00	398,674.37	活期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22006060013000903369	300,000,000.00	796,109.66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8150122000089230	400,000,000.00	43,177.29	活期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12550000001838118	171,000,000.00	68,087.65	活期
交通银行包百大楼支行	152006241013000191924	–	55,950.29	活期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593030100100081912	–	9,203,965.66	活期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150873770815	–	–	活期
合 计		2,449,000,000.00	11,936,085.5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0.57万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7.00万元。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007.85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27,597,647.56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115号）。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597,647.56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 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1/4/14	8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2,731,416.66	8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8期42号126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24	280,000,000.00	126	3,381,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1	74,000,000.00	87	572,266.67	–
中国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1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20	150,000,000.00	90	1,293,750.00	–
中国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58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27	70,000,000.00	90	603,7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2/7	74,000,000.00	90	629,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5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74,900,000.00	62	190,841.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8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75,100,000.00	62	650,605.0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7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74,900,000.00	94	289,339.7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9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75,100,000.00	94	1,025,082.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100,000,000.00	62	287,068.4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100,000,000.00	62	868,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1	100,000,000.00	31	280,273.9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117 期 G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2	200,000,000.00	33	389,671.2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但头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2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4	60,100,000.00	180	1,082,024.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但头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4004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4	59,900,000.00	180	733,490.4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28	71,000,000.00	31	207,083.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43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23	100,000,000.00	30	238,356.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42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26	34,000,000.00	30	81,041.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92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1	74,000,000.00	90	573,5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4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2	200,000,000.00	43	695,068.49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期79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3	71,000,000.00	91	601,231.9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2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24	85,000,000.00	31	209,356.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智汇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25	100,000,000.00	99	867,945.2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智汇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25	100,000,000.00	99	867,945.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6548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24	75,000,000.00	100	616,448.6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6549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24	75,000,000.00	100	616,448.6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652	保本浮动收益	2022/6/27	75,000,000.00	91	560,968.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653	保本浮动收益	2022/6/27	75,000,000.00	91	560,968.2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0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6/27	180,000,000.00	92	1,598,153.4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6/25	85,000,000.00	93	649,726.0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	保本浮动收益	2022/3/30	280,000,000.00	90	1,12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6/30	280,000,000.00	90	1,619,722.2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4	保本浮动收益	2022/8/12	44,000,000.00	91	363,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	100,000,000.00	94	772,602.7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8	100,000,000.00	90	392,054.7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28	280,000,000.00	60	1,353,333.3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6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1	44,000,000.00	41	140,311.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8	100,000,000.00	32	–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4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22	44,000,000.00	90	–	4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年第46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23	180,000,000.00	88	–	1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28	28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	2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317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30	50,100,000.00	89	–	50,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316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30	49,900,000.00	88	–	49,900,000.00
合计				5,060,000,000.00		31,060,597.09	784,000,000.00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2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5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207,607.85	207,607.85	207,607.85	26,507.00	261,055.91	+36,851.70	125.74 %	2021年12月	81,713.2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34	90,284.96	284.96	100.32 %	—	—	—	—
合计	—	297,622.65	297,622.65	297,622.65	26,507.00	261,055.91	+36,566.74	—	—	81,713.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付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编制单位：